

与时俱进织密消费者权益保护网

《条例》顺应经济社会发展新趋势,针对消费场景、消费方式、侵权问题、维权需求等新变化,在强化消费安全、治理维权难点等方面作出了更加细化、更具操作性的规定,特别是对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问题进行了针对性规定,及时回应了社会关切,为新业态规范发展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近年来,直播电商行业发展迅猛,在促进灵活就业、服务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不过,作为一种新型网络经营模式,直播电商涉及经营主体较多,法律关系复杂,而相关法律法规不够明确具体,这导致直播电商消费纠纷一直快速增长。有关数据显示,近5年直播电商市场规模增长了1.05倍,直播带货投诉举报量也逐年上升,5年间增幅高达47.1倍。不久前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的《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状况年度报告(2023)》指出,部分平台数据造假,低俗“带货”,诱导私下交易等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突出,这说明直播电商等新业态亟待进一步规范。

直播电商的本质,仍然是通过网络直播方式销售商品或服务的经营活动,只不过这种经营活动由平台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销售商家和主播等多个

不同主体完成。现实中,不少消费者反映买到的商品与主播介绍完全不相符,找不到实际销售商家的情况下,找主播维权被拉黑,找平台协助也被以个人信息保护为由拒绝提供主播或直播间信息,导致维权陷入僵局。对此,《条例》作了多方面规定,如要求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明确消费争议解决机制;规定经营者通过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在其首页、视频画面、语音、商品目录等处以显著方式标明或者说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等等。

这些规定意味着,今后直播电商平台不能拿娱乐社交平台当挡箭牌,只要平台提供了直播营销服务,就要依法承担平台经营者的责任,就要依法为消费者提供必要的维权信息。直播间也要说清楚“谁在带货”“带谁的货”,如果直播间没有足以使消费者辨别的方式标明并非销售者,也没有标明实际销售者名称的,消费者遇到问题可以要求直播间承担销售者的责任。可以说,《条例》进一步明确了网络直播营销平台以及相关经营者的责任,对规范直播电商经营行为、维护消费者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新业态不是法外之地。在规范直播电商的同时,《条例》针对新业态新模式中的诸多新问题进行了专

门规定。如针对备受关注的“大数据杀熟”问题,明确经营者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不得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针对非常隐蔽的“自动续费”问题,规定经营者采取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续费前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这些规定为经营者划定了合规经营红线,让经营者知道边界在哪里,清楚哪些可以做、哪些不可以做。同时也为监管部门提供了有力执法依据。总之,《条例》的出台为保护消费者权益提供了更完善更具体的法规支撑,进一步夯实了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治根基。

保护消费者权益是一项系统工程,也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除了不断完善立法,与时俱进织密法律保护网之外,还需要形成经营者守法、行业自律、消费者参与、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共同治理体系。期待社会各方积极推动《条例》有效实施,人人参与,共同营造更加诚信守法的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激发消费潜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作者系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法史微评

洪范九畴

□ 姬黎明

《尚书》是研究中国古代哲学思想和政治法律思想极为重要的文献,《洪范》是《尚书》中最重要的一篇。据《尚书·洪范》记载,周文王十三年,即武王伐纣克殷的第二年,武王拜访了“商末三贤”之一、紂王的叔父箕子,向箕子请教如何治理国家,安定天下。武王说:箕子呀,上天庇护下民,帮助他们和瞎地居住在一起,我不知道上天规定了哪些治国的常理?箕子回答说:我听说从前禹的父亲鲧用堵的办法治理洪水,将五行的排列扰乱了。上天大怒,没有把治国大法投给鲧,治国安邦的常理受到了破坏,鲧在流放中死去,禹继承父业,改堵为疏,上天于是就赐禹“洪范九畴,彝伦攸叙”。洪者,大也;范者,法也;畴者,类也。“洪范九畴”就是治国安邦的九类大法,“彝伦”是指法则,“攸叙”是指正常秩序,“彝伦攸叙”就是构建合理有序的政治和社会秩序。

“洪范九畴”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畴:五行。世界是水、火、木、金、土五种不同物质组合生成的,彼此之间合与不合、顺与不顺,组合的效果是不一样的,警示统治者兴业举事必须顺天地之变数,合五行之顺逆。

第二畴:敬用五事。对王者而言,重在一个“敬”字,必须貌恭,言从,视明,听聪,思睿。

第三畴:农用八政。粮食、货物、祭祀、居住、教育、治安、外交、国防,这是王政的八大方面,是国家组织设计的理想结构和职能分工,其次序是按照民之缓急而排列的。

第四畴:协用五纪。以农立国,必须顺象授时,按岁、月、日、星辰、历数五种方法掌握四时节候。

第五畴:建用皇极。为人君者,立其大中之道,无私心,无阿党,无作恶。“天子作民父母,以天下王。”王道正直,其所必得中,则天下归之,这是九畴中最为核心的一点,是王政的最高准则。

第六畴:义用三德。要把端正人的曲直,以刚取胜和以柔取胜,作为为政举事的精神理念和施政策略。

第七畴:明用稽疑。遇有大事,审慎决策。在下筮之前,需要征询御、士、卜人的意见。天心即人心,天意即民意。

第八畴:念用庶征。观察王政和自然变化征兆的关系。

第九畴:向用五福,威用六极。“五福”即长寿、富贵、健康、美德、善终,“六极”即天灾、疾病、忧愁、贫穷、丑恶、懦弱。五福六极不是先天所致,而是藏于前八畴之中,是前八畴所结之果。这是对“洪范九畴”的归纳总结。

殷鉴不远,周鉴亦不远。武王访箕子,体现了西周初年统治集团的忧患意识和历史自觉,把汲取殷商灭亡的历史教训作为当务之急,希望从中寻找长治久安之策。对箕子来说,遇到纣王荒淫残暴,大自晦其明;遇到武王盛德感天,则倾囊相授,阐述治国理政之大计,史称“箕子明夷”。而上天把“洪范九畴”赐禹而不赐鲧,则表明了上天眷顾顺天应民、盛德质美之人。

无独有偶,在西方早期文明中,上帝把“十诫”赐给了摩西,用来治理万民。“摩西十诫”与“洪范九畴”形相似而实不同。赐给摩西“十诫”的上帝是高于人、外在于人的,属于宗教;赐给禹“洪范九畴”的“天”就在“民”中,“天命”和“民心”紧密相连,属于伦理。“摩西十诫”就是戒律;而“洪范九畴”则是经纶大法,是政治哲学、法律哲学。“洪范九畴”的根本精神用一个字概括,就是“德”。“五”“大”之道,以统“洪范九畴”,从而使天下“彝伦攸叙”,表明了中华文明自始就是德性文明,并延绵不绝、传承至今。



法治观察

保护消费者权益是一项系统工程,也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除了与时俱进织密法律保护网之外,还需要形成经营者守法、行业自律、消费者参与、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共同治理体系

□ 陈音江

今年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30周年,与之配套的行政法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7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进一步增强经营者的诚信守法意识和消费者的依法维权能力,近期各地组织开展了《条例》的宣传活动,向广大经营者和消费者宣传普及相关法律知识。

法律人语

□ 裴轶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近日审结一起国内两家知名车企之间因大量员工“跳槽”引发的新能源汽车底盘技术秘密侵权纠纷上诉案。最高法适用两倍惩罚性赔偿规则,判决侵权人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合计6.4亿元。该案创我国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判赔数额新高,引发广泛注意。技术秘密属于商业秘密,主要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往往包含着生产流程、产品研发、工业技术等内容,是企业重要的竞争优势来源。技术秘密关乎企业竞争力,对于企业自身创新发展、市场良性竞争具有重要意义。保护技术秘密,是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促进创新发展的重要途径。

然而,伴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现实中侵犯技术秘密等商业秘密的行为频频出现,且情况越来越复杂,手段越来越隐蔽。最高法审结的这起案件,就是一起有组织、有计划地以不正当手段大规模窃取新能源汽车技术人才及技术资源而引发的侵害技术秘密案。被告公司以某公司部分离职人员作为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利用他们在原单位接触、掌握的有关新能源汽车底盘应用技术以及其中的12套底盘零部件图纸及数据承载的技术信息,申请了12件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在短期内推出了某型号电动汽车,其中部分底盘零部件与权利人研发设计的底盘零部件完全一致。

众所周知,技术研发往往需要巨大的资金投入和较长周期,不可能一蹴而就,而被诉公司没有任何技术积累或合法技术来源,短期内就推出了某系列型号电动汽车,这显然不合常理,背离了技术研发规律。被告公司的行为,不仅严重损害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而且损害了公平竞争秩序与市场竞争规则。最高法判决被告公司侵犯技术秘密成立,并判巨额赔偿,可以说有力彰显了侵犯技术秘密的行为,体现了司法机关严格保护技术秘密、鼓励创新的鲜明态度。

本案之所以引发广泛关注,也在于其创下我国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判赔数额历史新高。我国民法典、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都规定了知识产权领域的惩罚性赔偿规则。将惩罚性赔偿制度引入知识产权领域,有助于提高违法成本,震慑、遏制知识产权恶意侵权行为,更好地维护权利人利益,增强全社会尊重他人知识产权的自觉性,提高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整体水平。在以往的司法实践中,知识产权诉讼中实际存在惩罚性赔偿适用率低、举证难度大、认定标准模糊等问题。上述案件是司法机关在知识产权领域适用惩罚性赔偿、为保护技术秘密撑腰的生动实践,不仅为各级审判机关审理此类案件提供了重要指引,而且为知识产权领域适用惩罚性赔偿积累了重要司法经验。对于全社会来说,传递了严厉打击侵害技术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信号,有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诚信经营、公平竞争、创新发展。

保护技术秘密,就是保护创新活力,既需要司法机关积极作为,也离不开企业的自我保护,从源头做好防范工作。此案给所有企业上了一门生动的合规防范课。对于企业经营者来说,一要严格遵守法律规定,遵循商业道德,提高技术秘密等商业秘密的合规意识,坚决杜绝侥幸心理和“搭便车”思维。二要健全商业秘密保障制度,提升商业秘密保密手段,采取妥善严密的保障措施。一方面,在人员层面落实保密要求,如与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员工签署保密协议,企业核心技术资料不宜掌握在个人或少数几个人的手上,在决定核心技术资料的知悉范围前,可以根据该技术资料本身的特点,将核心商业秘密分割成几份,分别由不同的人保护,互相不得向其他成员打探秘密其他部分的内容。另一方面,从技术层面防范侵权,对涉密的厂房、设备等采取限制接触、分区管理,增强商业秘密的“保密性”。三要积极培育自身竞争优势,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创新能力,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水平,以硬实力培育核心优势,合法开展市场竞争。

(作者系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北京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秘书长)

保护技术秘密就是保护创新力

行业协会要做公平竞争维护者

热点聚焦

□ 陈兵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反垄断局)发布了《中国反垄断执法年度报告(2023)》(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指出,2023年,全年共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27件,罚没金额21.63亿元。其中,行业协会组织达成垄断协议,被查处占比最多,这从一个侧面凸显了当前部分行业协会不当干预市场竞争、组织会员企业从事垄断行为的问题。

行业协会是由同行业经济组织和个人组成,行使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职能的各种协会、学会、商会、联合会、促进会等社会团体法人,具备与政府沟通、组织资讯交流、公布行业标准等功能,在监督并鼓励本行业依法依规参与竞争方面有着义不容辞的职责。近年来,我国行业协会发展迅速,在提供政策咨询、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发展、维护企业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部分行业协会组织会员单位从事垄断协议行为、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的情况也时有发生。

分析过去几年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中国反垄断执法年度报告不难发现,每年都有行业协会因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而被处罚的案例,有的行业

协会甚至是垄断协议的“牵头人”,通过组织具有一定竞争关系的企业达成固定价格协议,限定数量协议,分割市场协议与联合抵制交易协议等手段限制、排除竞争。

与经营者实施的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相比,行业协会的垄断行为具有特殊性和复杂性,对市场竞争的损害更为严重。由于我国行业协会的设置具有很强的地域性,在一个地区一个行业内往往只有一个协会,这就意味着某地的同业经营者基本都是同一行业协会的成员,行业协会在某个地方的行业领域中具有很大的权威和影响力,在有些行业领域,行业协会甚至承担了该行业内准入核准、标准制定及监督实施等公共职能,因此,其对行业内经营者的约束力,其行为对市场竞争结构的影响力都非常大。由此可见,行业协会非常容易组织多家会员企业进行一致行动,对于其通过的决议、安排或倡议,比经营者之间一般的限制、排除竞争协议执行起来更彻底,也更有效率,对市场公平竞争的损害无疑更大。

同时,从近年来查处的行业协会垄断行为看,多集中于建材、水泥、保险、旅游与汽车等关系民生福祉的行业,如今年《报告》披露的涉及行业协会的案件中,建材领域4件,液化气领域2件,保险领域2件,医药领域2件。这不仅影响市场的公平竞争,而且会极大增加消费者的经济负担。行业协会作为行业内各企业的联合体,其首

要定位是做公平竞争的维护者,引导行业内部的自律行为,促进会员企业依法合规经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强化行业协会的定位和职能,使行业协会在反垄断工作中根据自身的特点和优势发挥积极作用,去年市场监管总局起草了《行业协会组织明确列举禁止横向、纵向垄断协议行为》。今年1月印发的《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关于行业协会的反垄断指南》,详细规定了行业协会在反垄断合规建设、风险识别与控制、内部合规管理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和措施,为行业协会提供行为守则和操作指南。这一方面彰显了国家强化行业协会自律监管与合规发展的态度,同时也将有助于行业协会更好地履行反垄断法规定的责任。

维护公平竞争,行业协会要有更多善为。首先,应严格遵守反垄断法规,建立健全内部合规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反垄断合规政策、设立合规部门、开展合规培训等,以防范和识别潜在的反垄断风险。其次,要不断提高透明度和公开性,接受社会监督。最后,加强内部自律机制建设,不断自我完善和创新,积极探索新的服务模式,加强与政府、企业、社会的互动,更好地服务于行业发展、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作者系南开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图说世象

近日,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案件:冷菜厨师刘某离职后到另一家公司从事同样工作,被原公司以参与相似业务,违反竞业禁止协议为由告上法庭,要求索赔10万余元。最终,法院以刘某从事的工作并非高度专业化或涉及商业秘密为由,驳回了该公司的诉讼请求。

点评:竞业限制不是就业限制,企业不能偷换概念,张冠李戴,随意扩大限制对象。法院的判决有力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也向全社会表明,滥用竞业限制规则,将得不到法律支持。

文/刘王京



漫画/高岳

让“比价神器”成为药价治理利器

法治民生

□ 赵志疆

“药价通”“药店比价通”“医保价格通”……近日,多地医保局先后密集上线医保“药品比价”平台,借助信息化手段来探索和不断完善定点零售药店药品的价格管理。据介绍,通过比价系统,作为战略性购买方的医保基金可以少花“冤枉钱”,也有助于药品价格回归合理范围。

近年来,随着取消药品加成、医保谈判“灵魂砍价”等医改措施的推进,医保药品价格普遍大幅度降低。不过,相同的医保药品在不同的零售药店,往往存在较大的价格差异。与线上药店相比,线下药店的价格普遍更高,如一项针对湖南省大型连锁类零售药店畅销药品的调研发现,线上、线下的同款药品价格差距区间达到30%甚至更高。从个人角度看,建立医保“药品比价”平台,可以提高药品价格透明度,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从而倒逼零售药店降低价格。从一种更加广阔的视野看,“药品比价”平台的意义不止于此。需要看到,以往国内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的个人账

户报销,2023年2月,国家医保局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通知》明确,参保人员凭定点医药机构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医保目录内药品发生的费用,可由统筹基金按规定支付,由此意味着,零售药店的药品价格不仅关乎个人获得感,而且关乎医保的“钱袋子”。

而近日,国家医保局又下发了《关于开展“上网店,查药价,比数据,抓治理”专项行动的函》。其中要求,以网络售药平台“即送价”为锚点,将省级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价格、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价格、定点零售药店药品价格等各渠道药价,与网络售药平台“即送价”比对,发现异常高价,督促医药企业主动调整。可以说,作为“四同药品”(即通用名、同厂牌、同剂型、同规格药品)价格治理的升级举措,放开药价查询,有助于形成全国统一药品大市场,为人民群众减负,为医保基金“守门”。

如何提高价格透明度,是药品价格治理面临的重大挑战,这也是药品“比价平台”发力的重点——只有破除信息差,才能取消价格差。多地开放医保药品价格查询功能,不仅体现了平抑药价的决心,而且展现了科技赋能的成果。依托各自研发的价格检查辅助软件,多地积极探索信息化治理手段,通过强化针对药品价格的技术监管,引导零售药店合理化定价、公平竞争。建立在精准查询、

广泛覆盖、便捷互动的基础上,公众可以一键实现比价,医保部门则可以进一步优化医保价格形成机制,持续发力治理药品价格虚高等问题。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救命钱”。一段时间以来,从严厉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到积极建立医保“药品比价”平台,医保部门始终把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作为医疗保障首要任务。让药品“比价神器”成为药价治理利器,有助于让医保基金的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

需要注意的是,“药品比价”平台目前仅限于医保药品,而零售药店同时销售医保目录外的药品,那些药品不仅数量更多,而且利润往也更大。因此,在建立完善医保“药品比价”平台的基础上,不妨进一步拓展“药品比价”平台的应用空间与覆盖范围,通过建立更加完善的药品价格信息平台,让药品价格透明化推动药品定价合理化,从而最大程度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实际上,药品比价的过程,既是一种倒逼,也是一种宣传——物美价廉的优质药品广为人知,可以引导群众以更加积极的态度拥抱数字化营销,以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市场。通过加强数字化管理,推动数字化营销,相信在科技加持之下,医保将进一步向纵深发展,在越来越透明的价格体系中,推动医药行业健康创新发展。

记者观察

齐心协力守护暑期安全

□ 马超

近期,全国各地相继公布了2024年暑假放假安排,今年多地暑假从6月底或7月初开始。

暑期往往是青少年特别是儿童安全事故的高发期。以2023年暑期为例,年就发生了多起未成年人伤亡事故。如湖北两名中学生在水边边洗脚时,一人落水,另一人施救,最终双双溺亡;福建一名男孩在游泳馆不幸溺亡;广西三名初中生同乘一辆摩托车,在快速驶过转弯路段时,不慎撞到路边墙上,致两死一伤。这些悲剧的发生,不仅给各自的家庭带来了无尽的痛苦,而且警示我们不能忽视暑期的安全教育。

分析这些悲剧事故,往往和家长的法律意识淡薄、危机意识不强,以及孩子们自身安全意识较弱有很大关系。拿溺水事故来说,据不完全统计,溺水事故为青少年意外伤害致死的“头号杀手”。有关分析显示,溺水事故发生地绝大部分是在野外开放性水域,绝大多数发生在学生离校放假期间。孩子们对于水的热爱是天生的,但因年龄尚小,对于危险的认识还不够。在孩子们脱离学校监管的情况下,如果家长能进一步强化危机意识,不让孩子去游野泳,不让孩子单独外出玩耍,不让孩子到水边玩耍游泳,就能避免溺水伤亡事故的发生。有时候,一个很偶然的思想就会酿成家庭悲剧的悲剧,这也再次说明,暑假安全教育的重要性。

暑期安全离不开学校、家长、孩子以及社会各方共同守护。学校作为教育的主阵地,应将安全教育作为重中之重。在日常教育中,要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安全知识普及,提高孩子们的安全意识。在放假前,应通过举办主题班会、发布典型案例、发放安全教育信等方式,强化暑期安全教育,为孩子们敲响安全警钟。

家长作为孩子的第一监护人,应承担起安全监管的重要责任。我国未成年保护法明确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家庭生活环境。家庭教育促进法要求家庭要对未成年人进行交通出行、健康上网和防欺凌、防溺水、防诈骗、防拐卖、防性侵等方面的安全知识教育,帮助其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增强其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这意味着家长既要关注孩子的日常活动,提醒孩子远离危险区域,避免发生溺水、交通事故等意外,也应加强对孩子的网络安全教育,关注孩子的心理健康,给予孩子足够的关爱和支持,让孩子牢固树立“安全在我”的意识,学会自我保护。

社会作为孩子们成长的大环境,同样承担着守护暑期安全的责任。有关部门应加强对暑期安全问题的监督和管理,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社会各界应共同营造关爱孩子暑期安全的氛围,让每个孩子都能感受到社会的关爱和温暖。

总之,“快乐过暑假,安全不放假”,让我们齐心协力,共同筑牢安全防护网,让孩子们度过一个安全、幸福、快乐的假期。(作者系本报记者)